证券代码: 839892

证券简称: 时迈环境

主办券商: 浙商证券

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,公司 2020 年度拟向银行、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(在总授信额度范围内,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)。

上述综合授信的有效期为一年,自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,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。综合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非流动资金贷款(项目建设等)、中长期贷款、信用证、保函、银行票据、融资租赁、应收账款保理等。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(最终以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)。

二、审议情况

(一) 2020 年 4 月 30 日,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 议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,表决 结果为: 4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一) 2020 年 4 月 30 日,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,表决结果为: 3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申请授信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,有助于增强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和经营实力,为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提供资金支持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:
- (二)《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30日